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章程及考核細則(全條文)

110年08月18日宿舍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01日核心幹部雙週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6月01日核心幹部雙週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13日核心幹部雙週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6月07日宿舍核心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5月29日宿舍核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學生宿舍自治事宜，依據【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本章程及考核細則，於所屬學苑分別設置男生宿舍（信義和平、格物立言）、女生宿舍（文德文舍、宜美、宜真宜善）及宜聖學苑學生宿舍自治幹部。
- 第二條 自治幹部為輔仁大學校內學生宿舍住宿生最高自治組織，受宿舍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之輔導，以「發揮學生宿舍自治功能、提昇住宿生活品質、協助校方管理宿舍」為宗旨。
- 第三條 自治幹部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 一、辦理新舊任幹部經驗傳承相關事項。
 - 二、完成幹部培訓課程。
 - 三、必須出席中心或宿舍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四、定期與管理員召開自治會議，反映住宿生意見，提升住宿生活品質。
 - 五、負責自治幹部組織章程及住宿生活公約之訂定與修正。
 - 六、維護宿舍安寧及秩序，環境清潔之督導。
 - 七、協助維護住校生安全及執行學校有關規定。
 - 八、協助處理有關宿舍公物之維修、使用、增設等事項。
 - 九、籌辦增進住宿生身心靈健康之共融活動。

第二章 組織及選舉

- 第四條 宿舍管理員為自治幹部當然指導者，應協助推展輔導自治幹部工作。
- 第五條 自治幹部由學生宿舍苑代、副苑代及樓代組成，代表全體住宿生行使自治權。
- 第六條 自治幹部設置、選舉及任期
- 一、自治幹部設有苑代一名、副苑代數名（正、副苑代為核心幹部）及樓代數名；幹部數量授權中心訂定之。
 - 二、正、副苑代選舉及任期

- (一) 由宿舍管理員及現任正、副苑代組成選舉委員會，於每年4月底舉行正、副苑代選舉。
- (二) 擔任苑代及副苑代者須為住民，住宿滿一年(指上、下學期)以上，無違規紀錄，並對宿舍事務具相當熟悉者，須具備擔任樓代以上之經歷。
- (三) 若無人參選苑代及副苑代，將由管理員遴選歷任自治幹部參加選舉。
- (四) 參選人資格由宿舍管理員及苑代組成選舉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核，參選人不符資格，選舉委員會有權逕行撤銷其參選資格。
- (五) 苑代及副苑代由所屬學苑全體住宿生選舉產生。
- (六) 任期自每年06月01日至隔年05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 (七) 當選採相對多數，單組競選應獲得該學期住宿人數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有效票數，方得當選。單組競選未達有效票數，重選以一次為限。
- (八) 相關細節請參考各宿舍「核心幹部(正副苑代)選舉公告」。
- (九) 任期中若表現不佳，由管理員提案，經該學苑宿舍管理員及核心幹部過半，且樓代過半數後提報幹部核心會議表決過半同意後得撤換；撤換苑代後並由該學苑管理員、核心幹部及中心人員，從現任副苑代擇一人擔任苑代至本屆任期結束，撤換副苑代則不再重選由其他正副苑代代理相關職務。

三、樓代遴選及任期

- (一) 由各學苑新舊任正、副苑代，偕同管理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 (二) 參與樓代遴選者須為住民及曾經居住過宿舍一學期以上經驗之學生。
- (三) 任期自每年06月01日至隔年05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 (四) 遴選後一周內將遴選辦法及錄取名單彙整送中心備查。
- (五) 任期中若表現不佳，經核心幹部任一人提案，由該學苑宿舍管理員及核心幹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提報幹部核心會議表決過半同意後得撤換；撤換樓代後並由該學苑管理員及核心幹部從遴選成績中擇優聘任新樓代。

第三章 職掌

第七條 自治幹部職掌，依職務區分其工作職掌如后：

一、 苑代工作職掌

- (一) 宿舍幹部會議代表，落實宿舍學生自治。
- (二) 各自治幹部間之溝通協調與工作執行狀況之監督。
- (三) 住民意見之處理及反映。
- (四) 偶發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及通報。
- (五) 與其他宿舍共同規劃並配合參與中心各項活動。
- (六) 宿舍樓區安寧之維持與違規事件之回報。
- (七) 輔導住民入住及退宿事宜。
- (八) 建構自治團隊文化。

二、 副苑代工作職掌

- (一) 宿舍幹部會議代表，落實宿舍學生自治。
- (二) 各自治幹部間之溝通協調與工作執行狀況之監督。
- (三) 住民意見之處理及反映。
- (四) 偶發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及通報。
- (五) 與其他宿舍共同規劃並配合參與中心各項活動。
- (六) 宿舍樓區安寧之維持與違規事件之回報。
- (七) 協助苑代推動處理宿舍相關活動、事務。
- (八) 協助住民入住及退宿事宜。
- (九) 協助苑代建構自治團隊文化及團隊培育。

三、 樓代工作職掌：

- (一) 接受苑代及副苑代指揮，協助執行宣導宿舍內相關事務及活動。
- (二) 該樓層住民生活關懷及宿舍公約之執行（安寧、紀律、整潔、維修登記等）。
- (三) 該樓層住民意見及偶發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及通報。。
- (四)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及通報。
- (五) 執行樓層住民拜訪與關懷。
- (六) 出席自治幹部會議之義務。
- (七) 宿舍臨時交辦事項。
- (八) 維持走廊淨空。
- (九) 負責各樓層進住及退宿事宜。

第四章 會議

第八條 自治幹部必須出席之各項會議

- 一、 自治幹部有參加宿舍各項會議之義務，若因故未能參加會議，

得於會議前一日向召集人報備，並於會後向該召集人詢問開會事宜。

- 二、住民大會：於每學年中由所屬學苑各自舉行，主要目的為提供住宿學生意見交換的平台，以提昇住宿環境之品質。
- 三、自治幹部核心會議：由中心選派一人作為召集人，召集各學苑管理員及核心幹部，於每月召開例行性會議，討論各宿舍日常狀況，例行事項之提醒，籌備宿舍活動，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內容紀錄備查，須由中心會議核定後實施。
- 四、宿舍幹部月會：由各學苑自治團隊於每月召開例行性會議，由苑代擔任召集人，交流討論宿舍（樓區或服務台）的狀況，並提醒例行協辦事項。

第五章 福利及考核獎勵

第九條 當選該學年度之正副苑代即享有現任一年床位保障及任期內住宿減免，樓代即享有現任一年床位保障，其餘福利須依考核之等第給予獎勵。自治幹部福利及考核獎勵，依職務區分如后

一、苑代及副苑代

- (一) 保障床位（現任及卸任一年）。
- (二) 任期內住宿費減免（房型以三人房為原則）。
- (三) 學期末依實際服務表現提報學務處生輔組敘獎。

二、樓代

- (一) 保障床位（現任及卸任一年）。
- (二) 依考核成績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給予獎勵金。
- (三) 學期末依實際服務表現提報學務處生輔組敘獎。

第六章 考核

第十條 自治幹部考核

- 一、每一學年度實施考核一次，各宿舍自治幹部考核完成後一周內將成績統計表及紙本資料彙整送中心審查。

二、考核方式

- (一) 各宿舍幹部皆有出席會議及活動之義務。
- (二) 各宿舍自行訂定考核表，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送中心備查（考核需列幹部互評項目，達考核公平及公正之效）。
- (三) 期末由管理員對苑代、副苑代進行評核後依等第核給福利。考核標準如下：

1. 考核達甲等者，保有下學年續住資格、第二學期期末敘獎。
 2. 考核達乙等者，保有下學年續住資格、第二學期期末不敘獎。
 3. 考核達丙等者，取消下學年續住資格、第二學期期末不敘獎。
- (四) 期末由管理員、苑代、及副苑代對樓代(長)進行評核後依等第核給福利。考核標準如下：
1. 考核達甲等者，享全額獎勵金及保有下學年續住資格、第二學期期末敘獎。
 2. 考核達乙等者，享 2/3 甲等獎勵金及保有下學年續住資格、第二學期期末敘獎。
 3. 考核達丙等者，享 1/3 甲等獎勵金及保有下學年續住資格、第二學期期末敘獎。
 4. 考核達丁等者，取消獎勵金、第二學期期末不敘獎，但保有下學年續住資格。
 5. 考核達戊等者，取消所有福利。
- (五) 幹部考核通過者，幹部保有下學年續住資格，必須符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修業年限規定辦理。
- (六) 幹部不適任考核：核心幹部或樓代因表現不佳，依規定被撤除幹部職務者，取消其所有福利，並限期退宿；核心幹部除應繳之費用外並沒入保證金，不退還任何費用；樓代除沒入保證金外，其住宿費依宿舍收退費標準表辦理。
- 三、各宿舍自治幹部考核完成後，於一週內將該宿舍自治幹部獎勵金發放清冊(含電子檔)及相關評核資料一併送中心備查及作業。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本自治幹部組織章程及考核細則經宿舍核心會議決議，報請中心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